

市立楊梅高中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

甄選入學作業實施計畫

114.12.18 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

二、成立本校「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」：

1. 委員會組織：本校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實習處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試務組長、實習組長、資訊科科主任、電子科科主任、及高三職業科導師等組成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提請推薦，即應迴避。
2. 委員會職責：
 - (1) 輔導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入學方案、招生等相關事宜。
 - (2) 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相關規定。
 - (3) 依據 115 學年度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之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 - (4) 檢討每學年度校內「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入學」相關工作。

三、推薦報名資格：

1. 各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，「高級職業學校」包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(高中)附設專業群科之學校。
2. 在校學業成績(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)排名在各科(組)前 30% 以內。
3. 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。
4. 可推薦 15 名考生。

四、分發方式：

1. 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，作為同一高職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(含同名次參酌)相同，於前三輪取單一高職學校 1 位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。
2. 依考生比序排名、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、各校系(組)、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級職業學校推薦順序，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。
3. 四輪分發考生：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(含同名次參酌比序)後，取各單一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(單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，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)，第 1 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、第 2 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、第 3 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，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。

4. 第一輪分發：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名額以 1 名為限。若有缺額之校系(組)、學程再進行第二輪分發(若於第一輪分發尚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高職學校，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，但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結果)。
5. 第二輪分發：第一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(組)、學程再進行第二輪分發(不含已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者)，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名額以 1 名為限。若有缺額之校系(組)、學程再進行第三輪分發。
6. 第三輪分發：第二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(組)、學程再進行第三輪分發，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名額以 1 名為限。若有缺額之校系(組)、學程再進行第四輪分發。
7. 第四輪分發：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 2 名。

五、校內推薦作業方式：由各科(學程)各班導師推薦學生，依下列比序項目排名，選出 15 名。

1. 第 1 比序：5 學期(註 1)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(註 2)百分比。
2. 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(註 3)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3. 第 3 比序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(註 4)
4. 第 4 比序：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5. 第 5 比序：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6. 第 6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7. 第 7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(註 5)。
8. 第 8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註 1：各比序中所述 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。

註 2：各比序中所述「群」係指各高職學校科別所歸屬之 15 群。

註 3：「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」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。

註 4：「技能領域科目」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。

註 5. 第 7、8 比序採正面表列方式，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參見簡章第 19 頁至第 22 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，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，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，方予採計。

六、錄取規定：分發錄取之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；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，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，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提請本校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」討論，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